



納米比亞共和國

政府公報

7.72 納米比亞元

文胡克，2001 年 12 月 7 日

第 2657 號

內容

	頁次
政府公告	
第 241 號 海洋資源利用相關規定.....	1

---

政府公告

---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第241號

2001

海洋資源利用相關規定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部長依2000年海洋資源法（Marine Resources Act）（2000年第27號法）第61(1)節制定附錄所載規定。

附錄

第 I 部分  
定義

定義

1. 除前後文另行指明者外，本法已對本規定中用語指定定義者，應適用本法所載

定義：

「成獸」係指出生至少三年之海豹；

「持棍人」係指海豹獵捕團隊中，配備獵棍者；

「漁業許可」係指依第 7 點規定核發之許可；

「高潮線」係指潮汐之最高水位線；

「腸」係指自胃底端至肛門之消化道；

「獵刀」係指具有固定平直利刃，寬度至少 30 公厘，長度至少 120 公厘之刀具；

「獲照漁船」係指依本法第 40 節取得執照之漁船；

「低潮線」係指潮汐之最低水位線；

「海洋哺乳動物」係指分類階層為海牛目、鯨目或鰭腳亞目之個體；

「海龜」係指棲息於海洋環境，屬於爬行綱龜鱉目之個體；

「哩」係指 1852 公尺之國際哩；

「幼獸」係指出生一年內之海豹；

「休閒目的」係指休閒、娛樂或自足目的；

「紅餌」係指屬於尾索動物亞門腕海鞘屬之個體；

「步槍」係指與彈藥一併使用之步槍，有能力藉由穿入腦殼並破壞腦部，但不由對側腦殼穿出之方式，瞬時殺死成獸；

「環網」係指附著於環狀物，可於將環狀物自海底拉出水面時，捕撈或纏絆魚類之網具；

「岩龍蝦」係指屬於 *Jasus lalandii* 種之個體；

「海豹」係指南非海豹 (*Arctocephalus pusillus*)；

「獵棍」係指由木材或玻璃纖維製成，重量介於 1 至 2 公斤，長度介於 0.9 至 1.9 公尺間，一端較另一端為粗之平直棍棒；

「鯊魚」係指油夷鯊 (*Notorynchus cepedianus*)、短尾白眼鯊 (*Carcharhinus brachyurus*)、大鰭皺唇鯊 (*Triakis megalopterus*) 及星鯊 (*Mustelus mustelus*)；

「持刀人」係指海豹獵捕團隊中，配備獵刀者；

「本法」係指 2000 年海洋資源法（2000 年第 27 號法）；以及

海洋資源之「完整狀態」，係指海洋資源之自然狀態，包括頭、尾、鱗或腸已去除之狀態。

## 第 II 部分

### 權利或探勘權授予、配額分配、執照核發書表及程序

#### 適用範圍

2. (1) 本法之權利、探勘權及配額的申請，應向常務次長提出：
  - (a) 權利申請應適用附表 A；
  - (b) 探勘權申請應適用附表 B；以及
  - (c) 配額申請應適用附表 C。
- (2) 本法第 40 節之執照申請，應向常務次長提出：
  - (a) 於納米比亞水域商業使用漁船之申請，應適用附表 D；或
  - (b) 於納米比亞水域外使用納米比亞船舶採捕海洋資源申請，應適用附表 E。
- (3) 本法第 42 節之部長核准轉讓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的申請：
  - (a) 應由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持有人以書面向常務次長提出；並
  - (b) 應分別附上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受讓人應適用之附表 A 至 E。

#### 執照

3. 以下執照：
  - (a) 於納米比亞水域商業使用漁船之執照，應以附表 F 核發；
  - (b) 於納米比亞水域外使用納米比亞船舶採捕海洋資源之執照，應以附表 G 核發；並
  - (c) 應以繳納附表 H 所列費用為要件。

#### 通知

4. 依本法或本規定向本部提供資訊者，除適用第 40(5)節之資訊外，應於與本法其他條款有關之資訊變更後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常務次長。

### 第 III 部分 休閒漁業

#### 休閒目的之採捕許可

5. (1) 為休閒目的於納米比亞水域進行採捕者，應：
  - (a) 持有漁業許可；並
  - (b) 依本規定所設條件進行採捕。
- (2) 適用第(1)點子規定者若無漁業許可：
  - (a) 應屬違法；並
  - (b) 應於依第 39(h)(iii)點規定，繳納違反第(1)(a)點子規定之罰款後 21 日內，提出該許可。
- (3) 未於第(2)點子規定所設期限內提出漁業許可者，應屬違法。

#### 休閒目的之採捕方法

6. 為休閒目的採捕海洋資源者，僅得透過以下方法進行：
  - (a) 魚鈎及魚線，無論是使用釣竿及轉軸或其他方式，並於將岩龍蝦拉至水面時，以手抄網自水中撈取；
  - (b) 環網；或
  - (c) 潛水。

#### 核發許可

7. (1) 第 5(a)點所述之漁業許可，應由部長核發，或經部長授權且辦理之人員或單位本身同意所核發。
- (2) 漁業許可：
  - (a) 應以附表 L 核發；且
  - (b) 效期得為一個月或一年，並應於繳納部長指定費用後取得。
- (3) 依第(1)點子規定有權核發漁業許可之人員或單位，應就所核發之許可及收取許可費用留存紀錄，並依常務次長要求之方式提交報告。

#### 每日捕獲限額

8. (1) 基於休閒目的，以下魚種每人每日之捕撈上限為：

- (a) 非洲雅首海鯰 (Barbel) 30 條；
- (b) 杖蛇鯖 (Snoek) 20 條；
- (c) 鯊魚一條。

(2) 於第(3)點子規定及第 11(1)點規定範圍內，得基於休閒目的捕撈以下魚種：

- (a) 重牙鯛 (Blacktail)；
- (b) 安哥拉雙帆魚 (Galjoen)；
- (c) 白姑魚 (Kob)；
- (d) 短頭石頷鯛 (West coast steenbras)：

但每人每日捕撈總數上限為 10 條。

(3) 不得採捕超過或小於附表 J 所列尺寸限制之第(2)點子規定所列魚種。

(4) 每人：

- (a) 每日不得捕撈超過 7 隻岩龍蝦；或
- (b) 不得累積或持有超過 7 隻岩龍蝦。

(5) 無漁業許可者，得採捕與留置以下各類海洋資源供渠自用：

- (a) 水生植物；
- (b) 軟體動物；以及
- (c) 海貝。

(6) 適用第(5)點子規定者，每日不得採捕或持有：

- (a) 超過附表 K 所列數量之海洋資源；或
- (b) 處於完整狀態時，可穿過內直徑 38 公厘環狀物之白貽貝。

(7) 第(1)點子規定中：

- (a) 「非洲雅首海鯰」係指屬於 *Galeichthys feliceps* 種之個體；以及
- (b) 「杖蛇鯖」係指屬於 *Thyrsites atun* 種之個體。

(8) 第(2)點子規定中：

- (a) 「重牙鯛」係指屬於 *Diplodus sargus* 種之個體；
- (b) 「安哥拉雙帆魚」係指屬於 *Dichistius capensis* 種之個體；
- (c) 「白姑魚」或「腋斑白姑魚」係指屬於 *Argyrosomus* 屬之個體；以及
- (d) 「短頭石頷鯛」係指屬於 *Lithognathus aureti* 種之個體。

(9) 第(5)點子規定中：

- (a) 「軟體動物」係指屬於無脊椎動物軟體動物門之所有物種，包括多板綱、雙殼綱、貽貝、笠貝 (*Crepidula*、*Diodora*、*Fissurella*、*Helcion*、*Patella* 及 *Siphonaria* 屬之各類笠貝、履螺、天蓋螺)、蛾螺、鐘螺 (*Cynisca*、*Gibbula*、*Littorina*、*Oxysteles* 及 *Tricolia* 屬之各類腹足貝類)、蛞蝓、章魚、墨魚及魷魚，但不包括蛀船蛤 (*Teredo* spp.)；以及
- (b) 「海貝」係指海洋無脊椎動物之鈣化或角質化外骨骼或外殼。

#### 禁止物種

9. 每人不得：

- (a) 持有環節蠕蟲或使用其做為誘餌；
- (b) 切割或以其他方式取出紅餌，但沖上海岸之紅餌不在此限。

#### 休閒漁業之禁止區域

10. (1) 以下區域之高潮線向海側兩浬範圍內，禁止基於休閒目的採捕海洋資源：

- (a) 自庫內納河 (*Kunene River*) 河口中點 (南緯 17 度 14.900 分)，至標示 TB1 之混凝土信標 (南緯 19 度 57.040 分)，特拉斯海灣 (*Terrace Bay*) 北方約 5 公里處；
- (b) 自標示 TB2 之混凝土信標 (南緯 20 度 08.082 分)，特拉斯海灣南方約 25 公里處，至標示 TB3 之混凝土信標 (南緯 20 度 10.553 分)，托拉海灣 (*Torra Bay*) 北方約 10 公里處；
- (c) 自標示 TB4 之混凝土信標 (南緯 20 度 31.358 分)，托拉海灣南方約 10 公里處，至烏加河 (*Ugab River*) 河口南岸 (南緯 19 度 57.040 分)；
- (d) 自標示 CC1 之混凝土信標 (南緯 21 度 45.300 分)，至標示 CC2 之混凝土信標 (南緯 21 度 51.380 分)；

- (e) 自華維斯灣 (Walvis Bay) 碼頭南界 (南緯 22 度 57.350 分), 沿海岸線至鵜鵝點 (Pelican Point) (南緯 22 度 53.934 分);
  - (f) 自標示 SV2 之混凝土信標 (南緯 23 度 08.929 分), 三明治港口 (Sandwich Harbour) 北界處, 至標示 RL 3 之混凝土信標 (約南緯 26 度 34.167 分);
  - (g) 自標示 P1 之混凝土信標 (南緯 26 度 44.000 分), 至標示 P2 之混凝土信標 (南緯 27 度 12.000 分);
  - (h) 納米比亞沿岸離島之海岸。
- (2) 縱有第(1)點子規定, 若經申請, 常務次長得依渠認為適當之條件, 以書面豁免特定人適用該點子規定之禁止採捕海洋資源區域限制。
- (3) 第(2)點子規定之豁免文件, 應指明豁免者之姓名、豁免期間、區域及條件 (若有)。

#### 持有與運送海洋資源

11. (1) 倘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持有或以車輛、船舶運送基於休閒目的所捕獲之海洋資源:
- (i) 超過第 8(1)及(2)點規定所列魚種之三日累計捕獲限額; 除非第 8(2)點規定所列魚種之累計 30 條捕獲限額中, 一魚種不超過 10 條; 以及
  - (a) 未持有漁業許可。
- (2) 若所代表者在場並持有漁業許可, 即得代表渠持有或以車輛、船舶運送第 8(1)及(2)點規定所列魚種, 或第 8(4)點規定所列岩龍蝦。
- (3) 禁止持有或以車輛、船舶運送適用第 8(3)點規定所設體型限制, 且非處於完整狀態之魚類。

### 第 IV 部分 養護措施

#### 商業採捕漁具之管控

12. (1) 於納米比亞水域內, 基於商業目的採捕海洋資源者, 不得使用未經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授權之漁具。
- (2) 獲照漁船若裝載未經權利、探勘權、配額或執照授權之漁具, 船長應:
- (a) 申報該等漁具於:
    - (i) 船舶離開納米比亞港口前; 以及

- (ii) 船舶進入納米比亞港口後，  
並向主管該港口之漁業檢查員申報；且
- (b) 全程將漁具收妥存放。

### 漁船放行

13. 獲照船舶之船長應確保船舶：

- (a) 於離開納米比亞港口前接受檢查；且
- (b) 於船長取得主管該港口之漁業檢查員所核發，確認該船舶及船上所有漁具、魚艙及文件符合本法及本規定之出航證明前，不得離港。

### 拖網捕撈

14. (1) 未經常務次長書面授權，不得使用或於漁船上裝載：

- (a) 桁拖網，亦即由硬質（無論材質）橫桿水平撐開而成之網具，；
- (b) 除第(2)點子規定外，網囊網目尺寸未達 110 公厘之底拖網；
- (c) 網囊網目尺寸未達 60 公厘之中層拖網。

(2) 縱有第(1)點子規定第(b)項限制，若漁船於 1990 年 12 月 31 日時，已依廢止之 1973 年海洋漁業法（Sea Fisheries Act）（1973 年第 58 號法）領有底棲魚種捕撈執照，並符合以下條件，即得使用或裝載網囊網目尺寸達 75 公厘以上之底拖網：

- (a) 全長未達 32 公尺；
- (b) 總登記噸位未達 180 噸；或
- (c) 由總功率未達 800 馬力之發動機推動。
- (3) 以同方向、同速度且相距未達一哩之隊形，同時進行拖網作業之漁船，應以兩艘為限。

### 網目測量

15. (1) 若應測量網目尺寸：

- (a) 於測量時：
- (i) 網具應處於使用後之浸濕狀態，或已浸泡海水至少 10 分鐘；且
- (ii) 網具應向網目長斜角方向撐開；



- (b) 各類網具之網目測量方法：
- (i) 若為圍網以外之網具，應自網結或接合處內側量至網結或接合處內側；
  - (ii) 若為圍網，應自網結中心至網結中心。
- (2) 用於測量網目尺寸之工具：
- (a) 若測量圍網以外之網具，應使用符合以下條件之測量工具：
- (i) 厚度 2 公厘、扁平、材質耐用、不致腐蝕且不致變形；
  - (ii) 呈錐形，斜度為一比八；
  - (iii) 最尖端有一孔洞；且
  - (iv) 依規定間隔刻有寬度。
- (b) 若測量圍網，應使用游標卡尺或測微器。
- (3) 使用第(2)點子規定第(a)項之測量工具進行測量時，應將測量工具尖端朝與網具平面垂直之方向插入網目開口，對測量工具施加之壓力或拉力應為 5 公斤。
- (4) 接受測量之網目距繫帶或網繩應至少有 10 網目，距網囊繩應至少有 10 網目。
- (5) 網目尺寸應以公厘表示，除第(6)點子規定外，應為縱長一或多組連續 20 網目之平均數計算。若網囊未有 20 個網目，應以最高網目之平均數計算。
- (6) 不得測量破損、經過修補或裝有附加物之網目。

#### 維持網目開口

16. 禁止使用任何裝置或製作、編織方法，造成應為特定尺寸之網目於漁撈時堵塞或拉攏，或導致網目開口而使網具篩選能力因此降低。

#### 拖網附加物

17. (1) 除第(2)點子規定外，禁止於拖網之網囊附加帆布、網片或其他材料。
- (2) 縱有第(1)點子規定：
- (a) 名為網底防擦網衣之網片，得附加於拖網之網囊底部，以降低耗損，但此類網片僅得附加於網囊底部及側緣；
  - (b) 若符合以下條件，得使用波蘭式上層防擦網衣，亦即附加於網囊上方後部之

長方形網片：

- (i) 網片之材質及纖維直徑與網囊相同；
  - (ii) 網目尺寸至少為網囊的兩倍；
  - (iii) 繫於網囊前、側及後緣，完全與網囊之網目重疊；
- (c) 若符合以下條件，得使用一片漏斗網，亦即繫於拖網內側，使魚得以通過拖網前方到達後方，但限制其返回之網片：
- (i) 逐網目繫於網囊上半部內側；
  - (ii) 漏斗網之網目尺寸不得小於網囊網目尺寸；且
  - (iii) 漏斗網繫點與網囊繩之距離，應至少為漏斗網長的三倍，但不得少於 8 公尺。
- (3) 除第(4)點子規定外，於拖網使用環狀帶應符合以下條件：
- (i) 兩環狀帶間應至少相隔一公尺；
  - (ii) 環狀帶應繫於網囊外側至少兩處；
  - (iii) 任一環狀帶總長不得少於網囊周長的 50%，周長應於環狀帶繫於網囊處測量，首先測量周長方向至少十個張開網目之長度，自所測量之第一網目網結中心測量至最後網目網結中心，將結果除以所測量之網目數，再乘以周長之連續網目總數。
- (4) 縱有第(3)點子規定，長度未達網囊周長 50%之單一環狀帶（「後帶」），若附加處距網囊繩固定處不超過 700 公厘（於網目縱向拉開時測量），得用於拖網。
- (5) 禁止於拖網之網囊使用網片（「網裙」），以避免魚自網囊繩之繩結處脫逃。

#### 受保護物種

18. (1) 除取得權利、探勘權或依本法第 62(1)(a)節豁免者外，不得：
- (a) 獵捕南非海豹（*Arctocephalus pusillus*）以外之海洋哺乳動物或海龜。
  - (b) 獵殺、干擾或傷害企鵝（*Spheniscidae*）、鸕鷀（*Podicipedidae*）、信天翁（*Diomedeidae*）、海燕、鷗（*Procellariidae*）、南海燕（*Oceanitidae*）、鵜鶘（*Pelecanidae*）、鯉鳥（*Sulidae*）、鷗鷺（*Phalacrocoracidae*）、蛇鵝（*Anhingidae*）、鷺（*Ardeidae*）、琵鷺（*Plataleidae*）、紅鶴（*Phoenicopteridae*）、雁鴨（*Anatidae*）、秧雞（*Rallidae*）、水雉（*Jacanidae*）、蠣鶻（*Haematopodidae*）、鶺鴒（*Charadriidae*）、鶻（*Scolopacisae*）、反嘴鶻（*Recurvirostridae*）、海鷗（*Laridae*）或該等海洋

資源所產之蛋；或

- (c) 於島嶼、礁岩、鳥糞層、納米比亞水域、高潮線向海側海岸區域或該等區域上空捉捕鳥類；
  - (d) 獵殺或傷害大白鯊 (Carcharodon carcharias)。
- (2) 意外捕獲或取得第(1)點子規定所列海洋資源者，應立即放回海中或捕獲、取得地點，並儘可能降低傷害。
- (3) 第(2)點子規定所述者，或意外殺死、傷害第(1)點子規定所列海洋資源者，應於意外發生後，儘速向進港檢查處提交書面報告，報告應包含以下資訊：
- (a) 捕獲或獵殺；
  - (b) 捕獲或獵殺之海洋資源物種及數量；以及
  - (c) 捕獲或獵殺發生時之情況。

#### 岩龍蝦

19. (1) 無論任何方法或目的，禁止於以下區域捕撈岩龍蝦：
- (a) 高潮線起 15 哩區域，北界為自危險點 (Danger Point) 處之 RL 1 混凝土信標，向西劃之直線，南界為自道格拉斯點 (Douglas Point) 處之 RL 2 混凝土信標，向西劃之直線；
  - (b) 區域界限為自迪亞茲點 (Diaz Point) 劃至呂德里茨灣 (Lüderitz Bay) 北方 (南緯 26 度 34 分線與高潮線交會點，RL 3 混凝土信標處) 之直線。
- (2) 禁止於：
- (a)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 (b) 捕撈自甲殼尾端中央沿甲殼背部中線，直線測量至吻部或中前棘頂端，不含觸鬚，長度未達 65 公厘之岩龍蝦。
- (3) 禁止持有、運送或買賣：
- (a) 抱卵或卵疑似遭剝除之岩龍蝦；
  - (b) 與蝦體分離之岩龍蝦尾部，若尾部自與蝦體連接處起算之第二節，自該節前緣沿甲殼背部中線直線測量至後緣，長度未達 16.6 公厘。
- (4) 受第(3)(b)點子規定規範，捕撈岩龍蝦者不得將非完整狀態之岩龍蝦卸下或帶回岸上。

- (5) 禁止捕撈岩龍蝦：
- (a) 若基於休閒目的，以下方法除外：
- (i) 於海岸邊潛水，不使用呼吸管外之人工呼吸裝備；或
  - (ii) 環網；
  - (iii) 魚鈎及魚線，並於將岩龍蝦拉至水面時，以手抄網自水中撈取；
- (b) 若基於商業目的，除陷阱或環網外。
- (6) 禁止於日落與日出間，以第(5)(a)點子規定所載方法捕撈岩龍蝦。
- (7) 所捕獲之岩龍蝦：
- (a) 若非基於商業目的，應於捕獲後 15 分鐘內，於捕獲地點逐尾測量；
- (b) 若基於商業目的捕撈上船，應於陷阱或環網離水後 15 分鐘內分類。
- (8) 捕撈或持有不符第(2)(b)及(3)(b)點子規定所設尺寸規定，或抱卵或卵疑似遭剝除，或違反本規定捕撈之岩龍蝦者，應立即將岩龍蝦放回海中或其他取得地點。

### 海豹

20. (1) 獵捕海豹時，應至少有一名漁業檢查員在場。
- (2) 海豹獵捕相關權利持有人，應選定將獵捕之幼獸群，將其趕離海中，於穩定後開始棍擊，同時應注意協助成獸逃脫。
- (3) 選定之幼獸穩定後，應使用以下方法獵捕：
- (a) 將依第(2)點子規定選定者以外之幼獸群放回海中；
  - (b) 於依第(a)項放回之幼獸群通過持棍人後，持棍人應以獵棍敲擊幼獸頭部；
  - (c) 由監督獵捕之檢查員，認定經敲擊之幼獸已死亡；
  - (d) 幼獸經敲擊後，持刀人應以獵刀刺入幼獸心臟；
- (4) 經選定之成獸，應使用以下方法獵捕：
- (a) 於陸上以步槍向頭部射擊，使子彈得以立即殺死成獸；
  - (b) 由監督獵捕之檢查員，認定經射擊之成獸已死亡。

### 進口活體海洋資源

21. (1) 未經部長書面授權，不得進口活體海洋資源。
- (2) 申請第(1)點子規定之部長授權，應以附表 I 向常務次長提出。
- (3) 此點規定所稱之「活體海洋資源」，係指海洋脊椎動物、海洋無脊椎動物、海藻及海洋微生物。

### 海洋保留區

22. 除依本法、本規定執行職務者或部長書面授權者外，不得進入或停留於部長依本法第 51 節宣告之海洋保留區。

## 第 V 部分 海洋環境保護

### 漁具及其他不可生物分解物品

23. (1) 未經部長書面授權，不得於採捕終止後，將用於採捕海洋資源之漁具或其他不可生物分解物品留置於海面、海中或海岸。
- (2) 將第(1)點子規定所載漁具或其他不可生物分解物品留置於海面、海中或海岸者，於移除該等漁具或物品前，應取得部長書面許可。
- (3) 部長得指派他人移除留置於海面、海中或海岸之第(1)點子規定所載漁具或其他不可生物分解物品。
- (4) 依第(3)點子規定移除漁具或其他不可生物分解物品所產生之費用，得向將漁具或物品留置於海面、海中或海岸者收取，此類費用構成積欠國家之債務。

### 廢棄物

24. (1) 除可生物分解家庭廢棄物及魚雜外，不得將漁船產生之廢棄物排入海中。
- (2) 可生物分解家庭廢棄物及魚雜以外之廢棄物，應載回港口，以廢棄物卸下港之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所同意方式處理。
- (3) 可生物分解家庭廢棄物及魚雜，得棄於距低潮線超過兩哩之海中。
- (4) 禁止棄置基於商業目的採捕，或於採捕時成為混獲，且符合以下條件之海洋資源：
- (a) 部長依本法第 38 節設定總容許捕獲量；
- (b) 適用本法第 39 節所載措施；或
- (c) 經部長依本法第 62 節豁免棄魚。

- (5) 第(1)、(2)及(3)點子規定所稱之「魚雜」，係指魚內臟、頭及鰭。

## 第 VI 部分 文件及稱重

### 日誌

25. (1) 漁船執照持有人應以部長指定書表，於漁船上留存或安排留存部長要求之日誌或其他紀錄，並供常務次長索取。
- (2) 第(1)點子規定之日誌或其他紀錄，應存放於足以避免損壞，並可供漁業檢查員或其他經部長書面授權人員檢查之處。
- (3) 各次漁撈作業返航時，漁船執照持有人或獲照漁船船長應於卸下漁獲後 24 小時內，依常務次長要求，將依第(1)點子規定留存之日誌或其他紀錄，提交予進港檢查處。
- (3) 漁船執照持有人應將依第(1)點子規定留存之日誌或其他紀錄，保留至最後一次登載後至少兩年。

### 申報書

26. (1) 權利、探勘權及配額持有人應於每月七日以前，以部長指定書表，向進港檢查處提交申報書。
- (2) 權利、探勘權及配額持有人應於每月 28 日以前，以部長指定書表，向常務次長提交下列前月之海洋資源相關資料：
- (a) 採捕；
  - (b) 加工；
  - (c) 運送；以及
  - (d) 處理；
- (3) 權利、探勘權及配額持有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以部長指定書表，向常務次長提交前一年度因權利、探勘權或配額活動所產生之年收入及支出相關資料。

### 漁船應備文件

27. (1) 獲照漁船船長應確保船上備有：
- (a) 船旗國主管機關核發之文件，其中記載：
    - (i) 船舶名稱；

- (ii) 船舶辦理登記之港口、區域代碼及登記號碼；
  - (iii) 船舶之國際無線電呼號；
  - (iv) 船主名稱／姓名及地址；
  - (v) 相關船舶執照申請書所記載之所有技術規格；
- (b) 經船旗國主管機關認證，含有最新船舶配置圖示或說明之文件，其中應記載魚艙數量及以立方公尺表示之容積；
- (c) 若船舶之全長、總登記噸位、主引擎或引擎馬力、魚艙容積等特性經過修改，應備有船旗國主管機關所核發，記載修改性質之證明；
- (d) 本法及依本法制定之規定；
- (e) 漁船執照或其認證副本，並應隨時存放於足以避免損壞，並可供檢查之處。
- (2) 此點規定所稱之「船旗國」，係指船舶已辦妥登記，並有資格懸掛其國旗之國家。

#### 紀錄及通訊語言

28. 依本法或本規定應留存或製作之日誌、紀錄、申報書、報告、通知及通訊，應以英文記載。

#### 稱重儀器規定

29. 所捕獲海洋資源之重量，應以貿易暨工業部長核准之適當稱重儀器判定。

#### 轉換係數

30. 為判定加工海洋資源之全魚重量，應適用附表 M 所列之轉換係數。

### 第 VII 部分 卸下混獲

#### 混獲之應付費用

31. (1) 依配額進行採捕取得混獲之權利持有人，應支付部長不定期就不同混獲物種指定之費用。
- (2) 第(1)點子規定之權利持有人，應依配額所附條件，支付該點子規定之費用，該等條件應由部長設定，得包括：
- (a) 應付費用之混獲物種及數量；

- (b) 判定混獲重量之方法；
- (c) 權利持有人應就支付費用提供之資訊；
- (d) 應付費用之時間及地點；
- (e) 未於條件所設期限內付費之利息。

## 第 VIII 部分 執法

### 停船信號

- 32. (1) 漁業檢查員得使用國際海事信號停止漁船。
- (2) 為依第(1)點子規定停止漁船：
  - (a) 日間停止信號應為發布信號船於船桅明顯位置，懸掛國際信號「L」旗；
  - (b) 夜間停止信號應為發布信號船使用白光，以摩斯碼清楚反覆打出「L」字母。

### 檢查及授權人員登船

- 33. (1) 若漁業檢查員要求進入獲照漁船執行本法規定之權利，船長應立即安排漁業檢查員以安全便利之方式登船，包括備妥適當之登船梯。
- (2) 獲照漁船於納米比亞水域時，船長應容許漁業檢查員、漁業觀察員或部長基於特定目的所指派之其他人員登船並停留，並不得收取費用：
  - (a) 容許檢查員、觀察員或其他獲派人員為執行職務所需，接觸、取得船上之所有設備（包括導航及通訊設備）、紀錄、文件及海洋資源；
  - (b) 容許檢查員、觀察員或其他獲派人員就船舶執照之相關活動進行檢測、觀察與記錄，並依渠等之合理要求進行採樣；以及
  - (c) 為檢查員、觀察員或其他獲派人員提供至少與幹部船員相當之食宿。

### 獲照漁船動態及作業報告規定

- 34. (1) 獲照漁船若預計進入或離開納米比亞港口，船長應以書面及依常務次長進一步之決定，於進入或離開港口前至少 48 小時通知主管該港口之漁業檢查員。
- (2) 獲照漁船若預計進入或離開納米比亞水域，除經常務次長書面授權者外，船長應以傳真及依常務次長進一步之決定，於進入或離開前 48 至 24 小時向常務次長提出進入或離開納米比亞水域之報告，報告中應載明：



- (a) 船舶名稱；
- (b) 執照號碼；
- (c) 進入或離開納米比亞水域之地理位置；
- (d) 若採捕作業將於納米比亞水域進行，載明作業開始之地理位置；若作業已於納米比亞水域進行，載明作業停止之地理位置；
- (e) 按物種及產品形式，以公噸表示船上裝載之海洋資源數量。

### 漁獲管制

35. 獲照漁船若裝載於納米比亞水域採捕之海洋資源，除非船上海洋資源已通過檢查且檢查後未進行採捕作業，船長應向常務次長申請離開納米比亞水域之許可。

### 卸魚及轉載

36. (1) 預計於納米比亞港口卸下海洋資源者，應於 48 小時前，通知該港口負責卸魚檢查之漁業檢查員，或常務次長就該目的指派之其他人員。
- (2) 除非依執照所附條件或經常務次長書面授權，不得將海洋資源自一船舶轉載至漁船或其他船舶，但於納米比亞港口內，於漁業檢查員或常務次長所指派之其他人員監督下進行者，不在此限。
- (3) 漁業檢查員或其他常務次長指派人員因於納米比亞港口外監督海洋資源轉載所產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費用，應由卸魚或轉載船舶之執照持有人負擔。

### 漁船標識

37. 除其他法律規定之標識外，漁船執照持有人另應確保該船依附表 N 所列規格之船舶標識，於納米比亞水域時隨時於船上顯示。

### 漁具標識

38. 漁船執照持有人，應確保該船設置於海中但未附於漁船之所有漁具，均依附表 O 規定清楚標示。

## 第 IX 部分 罰則及廢止規定

### 罰則

39. (1) 違反或未遵守本規定者應屬違法，一經確定：

(a) 若為第 8 點規定第(6)點子規定之：

- (i) 褐藻外之水生植物；
- (ii) 褐藻；
- (iii) 笠貝；
- (iv) 黑貽貝、笠貝、鐘螺或白貽貝外之軟體動物；或
- (v) 海貝，

應就採捕超過該點子規定所設數量或重量限制之部分，處每種海洋資源或每公斤海洋資源（視情況而定）1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b) 若為第 8 點規定第(6)點子規定之黑貽貝限制，應就採捕超過該點子規定所設黑貽貝數量限制之部分，處每顆黑貽貝 15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c) 若為第 8 點規定第(6)點子規定之白貽貝限制，應就採捕超過該點子規定所設白貽貝數量限制之部分，處每顆白貽貝 2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d) 若為第 8 點規定第(1)及(2)點子規定，應就採捕超過該點子規定所設魚類數量限制之部分，處每條魚 5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e) 若為：

- (i) 第 8 點規定第(3)點子規定之魚類最小體型，應就違反該點子規定所捕撈之部分，處每條魚 1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 (ii) 第 8 點規定第(3)點子規定之白姑魚最大體型，應就違反該點子規定所捕撈之部分，處每條魚 1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 (iii) 第 11 點規定第(1)點子規定，應就持有或運送超過該點子規定所設魚類數量限制之部分，處每條魚 1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f) 若為第 8 點規定第(3)點子規定之短頭石頷鯛最大體型，應就違反該點子規定所捕撈之部分，處每條魚 2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g) 若為第 8 點規定第(4)點子規定，應就捕撈超過該點子規定所設岩龍蝦數量限制之部分，處每隻龍蝦 2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h) 若為：

- (i) 第 6；9(b)；12(2)；13；14(1)(b)或(c)；14(3)；16；17(1)、(2)、(3)或(4)；18；19(4)、(7)或(8)；20(2)、(3)或(4)(a)；25(1)、(2)或(3)；27(1)(d)；28；33；34；36 或 37 點規定，處 3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 (ii) 第 19(2)點規定第(b)項，應就違反該項規定所採捕之岩龍蝦，處每隻龍蝦 3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 (iii) 第 5(1)點規定第(a)項，處 3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 (iv) 第 5(2)點規定第(b)項，處 3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 (v) 第 19(3)點規定第(a)項，應就違反該項規定持有、運送、買賣之岩龍蝦，處每隻龍蝦 3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 (vi) 第 19(3)點規定第(b)項，應就尾長未達該項所設尺寸限制之岩龍蝦，處每隻龍蝦 3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 (vii) 第 19(8)點規定，應就未立即放回海中之抱卵或卵疑似遭剝除之岩龍蝦，處每隻龍蝦 3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 (viii) 第 27(1)點規定第(e)項，處 3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 (ix) 第 38 點規定，應就未依該點規定標示之漁具，處每件漁具 3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
- (i) 若為第 26(2)點規定：
- (i) 處 20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或處或併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以及
  - (ii) 就違法行為於該月 28 日後仍持續者，加處每月 2000 納米比亞元款，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j) 若為第 26(3)點規定：
- (i) 處 20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或處或併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以及
  - (ii) 就違法行為於該年 3 月 31 日後仍持續者，加處每月 2000 納米比亞元罰款，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k) 若為本規定之其他條款，處 500,000 納米比亞元以下罰款，或處或併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廢止規定

廢止 2001 年 8 月 1 日第 153 號政府公告頒布之規定。

**附表A**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年海洋資源法

**海洋資源商業採捕權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姓名： .....

郵寄地址： .....

營業地址或住址： .....

.....

電話號碼： ..... 傳真： .....

外國公司：

本地代表姓名： .....

郵寄地址： .....

營業地址或住址： .....

.....

電話號碼： ..... 傳真： .....

採捕權申請標的物種或漁業：

.....

(應針對各物種或漁業分別提出採捕權申請)

.....

本申請書應附上以下文件：

- 部長依本法第33(4)節得考量事項之相關文件，若與本申請有關；
- 相關申請公告所規定之一切文件或資訊。

本人在此提出上列物種或漁業之採捕權申請，並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所提交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

簽名

---

地點

---

日期

**附表B**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年海洋資源法

**海洋資源採捕探勘權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姓名： .....

郵寄地址： .....

營業地址或住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 .....

外國公司：

本地代表姓名： .....

郵寄地址： .....

營業地址或住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 .....

海洋資源採捕探勘權申請標的物種或漁業： .....

.....

(應針對各物種或漁業分別提出海洋資源採捕探勘權申請)

本申請書應附上以下文件：

- 整體可行性之初步研究，其中說明申請人預計採捕海洋資源之商業可行性及生物永續情況，或預計研究之採捕方法的商業可行性，視情況而定。

本人在此提出上列物種或漁業之採捕探勘權申請，並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所提交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

簽名

---

地點

---

日期

**附表C**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年海洋資源法

**配額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姓名：.....  
(若就所申請之物種或漁業已取得採捕權，指明權利持有人名稱／姓名。)

郵寄地址：.....

營業地址或住址：.....

電話號碼：..... 傳真：.....

申請人之本地代表：.....  
(若申請人為依本法第35(2)節指定之人)

本地代表地址：.....  
.....

電話號碼：..... 傳真：.....

申請人持有權利之物種／漁業：  
.....  
(請針對各物種或漁業分別填寫配額申請書。)

數量：.....  
(以公噸表示)

所申請配額之期間／季節：.....



---

本人在此提出以上配額申請，並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所提交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

簽名

---

地點

---

日期

**附表D**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年海洋資源法

**於納米比亞水域商業使用漁船執照申請書**

新申請

更新

申請人名稱／姓名： .....

(若預計使用漁船行使權利或探勘權，指明權利持有人或探勘權持有人名稱／姓名。)

郵寄地址： .....

營業地址或住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 .....

申請人之本地代表： .....

(若申請人為依本法第35(2)節指定之人)

本地代表地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 .....

申請人持有權利之物種／漁業：

.....

採捕方法： .....

**所使用之漁船資料：**

船名： .....

船籍港： .....

船主： .....

郵寄地址： .....

營業地址或住址： .....

.....

電話號碼： ..... 傳真： .....

居住國： .....

建造日期： .....

全長： ..... 公尺 總登記噸位： ..... GRT

馬力： ..... 匹

(附上顯示船舶右舷或左舷之A6格式彩色照片。)

魚艙容積：

鮮魚艙數量： ..... / 總容積： ..... 立方公尺

冷凍魚艙數量： ..... / 總容積： ..... 立方公尺

船長姓名： .....

郵寄地址： .....

營業地址或住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 .....

船員總數： ..... 包括 ..... 納米比亞國民 ..... 非納米比亞國民

所使用之漁具說明：

.....

.....

裝載但不使用漁具之說明：

.....  
.....

本人在此提出以上漁船使用執照申請，並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所提交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_\_\_\_\_  
簽名

\_\_\_\_\_  
地點

\_\_\_\_\_  
日期

**附表E**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年海洋資源法

**於納米比亞水域外使用納米比亞船舶採捕海洋資源執照申請書**

新申請

更新

申請人名稱／姓名： .....

郵寄地址： .....

營業地址或住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 .....

申請人持有權利之物種／漁業： .....

採捕方法： .....

**所使用之漁船資料：**

船名： .....

船籍港： .....

船主： .....

郵寄地址： .....

營業地址或住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 .....

居住國： .....

建造日期： ..... 馬力： .....匹

全長： .....公尺 總登記噸位： ..... GRT

呼號： .....

(附上顯示船舶右舷或左舷之A6格式彩色照片。)

船長姓名： .....

郵寄地址： .....

營業地址或住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 .....

於納米比亞水域外採捕活動資訊 .....

採捕區域： .....

.....

所使用之漁具說明： .....

.....

.....

---

本人在此提出以上納米比亞船舶使用執照申請，並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所提交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

簽名

---

地點

---

日期

附表F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年海洋資源法

於納米比亞水域商業使用漁船執照

權利持有人名稱／姓名： .....

漁船名稱： .....

漁船執照號碼： .....

執照有效期間：自 ..... 至.....

本執照授權使用之漁具說明：

.....  
.....

船上裝載但本執照未授權使用之漁具：

.....  
.....

執照條件：

.....  
.....

本執照於繳付.....納米比亞元予稅務局（Private Bag 13185, Windhoek）後  
始生效。



\_\_\_\_\_  
常務次長

\_\_\_\_\_  
日期

\_\_\_\_\_  
蓋章

收據編號：.....

\_\_\_\_\_  
常務次長

\_\_\_\_\_  
日期

\_\_\_\_\_  
蓋章

**附表G**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年海洋資源法

**於納米比亞水域外使用納米比亞船舶採捕海洋資源執照**

納米比亞船舶船主名稱／姓名： .....

納米比亞船舶名稱： .....

船舶呼號： .....

執照有效期間：自 ..... 至.....

採捕區域： .....

船上授權裝載漁具之說明：

.....  
.....

執照條件：

.....  
.....

本執照於繳付.....納米比亞元予稅務局（Private Bag 13185, Windhoek）後  
始生效。

\_\_\_\_\_  
常務次長

\_\_\_\_\_  
日期

\_\_\_\_\_  
蓋章

收據編號：.....

\_\_\_\_\_  
常務次長

\_\_\_\_\_  
日期

\_\_\_\_\_  
蓋章

**附表H**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年海洋資源法

**執照之應付費用**

於納米比亞水域商業使用漁船執照、及於納米比亞水域外使用納米比亞船舶採捕海洋資源執照之應付費用如下：

- (a) 總噸位未達10噸之漁船，為20納米比亞元；
- (b) 總噸位10噸以上，未達50噸之漁船，為50納米比亞元；
- (c) 總噸位50噸以上，未達100噸之漁船，為100納米比亞元；
- (d) 總噸位100噸以上，未達2500噸之漁船，為200納米比亞元；
- (e) 總噸位2500噸以上，未達4500噸之漁船，為500納米比亞元；
- (f) 總噸位4500噸以上，未達9000噸之漁船，為1000納米比亞元；
- (g) 總噸位9000噸以上之漁船，為1500納米比亞元。

**附表I**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年海洋資源法

**活體海洋資源進口申請書**

**第I部分**

申請人名稱／姓名： .....

郵寄地址： .....

營業地址或住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 .....

**第II部分**

1. (a) 進口海洋資源之物種名稱
  - 於來源國： .....
  - 於納米比亞： .....
  - 學名： .....
- (b) 數量(公噸)： .....
2. 物種來源國： .....
3. 進入納米比亞之地點： .....
4. 衛生證明
  - 核發機關： .....
  - 核發日期： .....
5. 本申請書應附上以下文件：
  - 來源國主管機關之來源證明；

- 船舶規格；
- 衛生證明認證副本一份。

本人在此提出以上海洋資源進口許可申請，並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所提交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_\_\_\_\_  
簽名

\_\_\_\_\_  
地點

\_\_\_\_\_  
日期

*以下限內部使用*

核准／不予核准

\_\_\_\_\_  
常務次長

\_\_\_\_\_  
日期

\_\_\_\_\_  
蓋章

**附表J**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年海洋資源法

**每日捕獲海洋資源尺寸限制**

1. 基於第8(3)點規定之目的，第8(2)點規定所列物種含頭尾之尺寸限制為：
  - (a) 重牙鯛不得短於25公分；
  - (b) 安哥拉雙帆魚不得短於30公分；
  - (c) 於第2(a)項規定範圍內，白姑魚不得短於40公分；以及
  - (d) 於第2(b)項規定範圍內，短頭石領鯛不得短於40公分。
2. 縱有第1(c)及(d)項規定，基於休閒目的採捕者，一日不得採捕：
  - (a) 超過2條，且每條含頭尾大於70公分之白姑魚；
  - (b) 超過2條，且每條含頭尾大於65公分之短頭石領鯛。

附表K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年海洋資源法

無漁業許可得採捕之海洋資源數量或重量

1. 基於第8(6)點規定之目的，無漁業許可得採捕供自用之海洋資源數量或重量如下：
  - (a) 褐藻外之水生植物1公斤；
  - (b) 黑貽貝50個；
  - (c) 褐藻乾重2.5公斤或濕重10公斤；
  - (d) 笠貝15個；
  - (e) 黑貽貝、笠貝、鐘螺、白貽貝外之軟體動物5隻；
  - (f) 鐘螺25個；
  - (g) 海貝10公斤；
  - (h) 白貽貝25個；以及
  - (i) *Upogebia africana*或*Upogebia capensis*種之海蛄蝦10條。
2. 第1項中：
  - (a) 「黑貽貝」係指*Pelecypoda*綱之軟體動物，包括褐貽貝及稜貽貝；
  - (b) 「褐藻」係指*Laminaria*及*Ecklonia*屬之水生植物；
  - (c) 「白貽貝」係指*Donax*屬之軟體動物。



**附表L**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年海洋資源法

**休閒目的採捕漁業許可**

許可號碼：**123456**

附上照片（若適用）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核發之海洋資源休閒採捕許可**

本許可係核發予下列許可持有人，適用區域、物種、尺寸、捕獲限額、運送限制、費用及其他事項如依2000年海洋資源法制定之各項規定。本許可於繳付規定費用後始生效，且不得轉讓。

許可持有人名稱／姓名： .....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

郵寄地址： .....

住址： .....

許可類別： 1個月                      1年

許可有效期間：自： ...                      至： .....

預計休閒採捕區域： .....

*以下限政府內部使用*

核發日期： .....                      核發地點： .....

收費金額： .....                      蓋章及簽名： .....

## 附表M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年海洋資源法

## 納米比亞水域漁獲適用之轉換係數

為判定於納米比亞卸下加工魚類之全魚重量，應適用以下轉換係數：

**鱈魚 (Hake)：**

去除頭部及內臟	1.46
去皮切片	2.25
未去皮之切片	1.94
碎塊	1.46
去除內臟	1.04

**岬羽鮨 (Kingklip)：**

去除頭部及內臟	1.52
---------	------

**鮫鱈魚 (Monk)：**

去除頭部及內臟	3.04
---------	------

**鰈魚 (Sole)：**

去除內臟	1.04
------	------

**竹筴魚 (Horse mackerel)：**

去除頭部及魚尾	1.570
切片	1.859
魚粉	4.250
罐頭	1.570

**蟹類：**

切塊 (68至154公厘)	1.71
腳 (帶殼)；(95至151公厘)	7.52
腳 (去殼)；(95至154公厘)	11.89
碎片 (10公厘)	3.02

(80至94公厘)	
碎片(1公厘)	12.20
(80至94公厘) ; (前項之殘餘部分)	
碎片(1公厘)	5.49
(95至110公厘) ; (取自肩部)	
碎片(1公厘)	17.89
(95至110公厘) ; (前項之殘餘部分)	
碎片	3.30
(80至94公厘)	
碎片(1公厘)	5.99
(95至110公厘) ; (取自肩部之估計量)	
碎片(1公厘)	2.63
(80至94公厘) ; (未記錄機具尺寸)	
碎片(1公厘)	4.76
(95至110公厘) ; (未記錄機具尺寸)	
<b>大西洋胸棘鯛 (Orange Roughy) :</b>	
處理(去除頭部、內臟及鰭)	2.10
<b>金眼鯛 (Alfonsino) :</b>	
處理(去除頭部、內臟及鰭)	2.0
<b>天竺鯛 (Cardinal fish) :</b>	
去除頭部、內臟及鰭	1.9
<b>海魴 (Oreo dory) :</b>	<b>2.2</b>

為計算卸下加工魚類之全魚重量，應以卸下產品重量乘以上表所列之適當轉換係數。

**附表N**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年海洋資源法

**漁船標識**

**1. 標識內容**

取得執照或許可登記號碼之漁船，應以該號碼做為標識。

**2. 標識位置**

(1) 標識應設於船舶之以下顯著位置：

- (a) 船側或上層結構，左舷及右舷水線上之垂直或傾斜表面，自海上及空中清楚可見之位置，但不得位於船首或船尾外傾處；以及
- (b) 針對無甲板船舶以外之船舶，應橫向設於船舶之水平表面，字母及數字上端朝向船首。

(2) 設置標識處：

- (a) 不得遭漁具或其他工具、材料遮擋（無論是否為使用中）；
- (b) 應避開排水口、排污口及較易因捕撈作業而受損或掉色之位置；且
- (c) 不得低於水線。

(3) 若船舶左舷及右舷結構與第2(1)(a)項所述不同，標識得以不對稱之方式設於船舶或上層結構兩側，但應符合本附表之其他規定。

(4) 若標識有必要漆於由棚或其他臨時遮蓋物所覆蓋之水平表面，棚或其他臨時遮蓋物亦應有相同標識。

(5) 漁船搭載之漁撈作業用小船及舟艇（不含航空器），應標有與該漁船相同之標識。

### 3. 標識之技術規格

- (1) 字母及數字應為粗體。
- (2) 字母及數字高度應依下列標準，與船舶尺寸成比例：
  - (a) 依第2(1)(a)項設於船側或上層結構之標識：

船舶全長	字母及數字最低高度
25公尺以上	1.0公尺
20公尺以上，但未達25公尺	0.8公尺
15公尺以上，但未達20公尺	0.6公尺
12公尺以上，但未達15公尺	0.4公尺
5公尺以上，但未達12公尺	0.3公尺
未達5公尺	0.1公尺

- (b) 依第2(1)(a)項設於船舶水平表面之標識，且船舶全長5公尺以上者，高度不得少於0.3公尺。
- (3) 連字號長度應為字母及數字高度的一半。
- (4) 字母、數字筆畫及連字號寬度應為字母及數字高度的六分之一。
- (5) 除第(6)子項所述情況外，字母及數字間距不得超過字母及數字高度的四分之一，亦不得少於該高度的六分之一。
- (6) 斜筆畫字母間距不得超過字母高度的八分之一，亦不得少於該高度的十分之一。
- (7) 標識應為白底黑字或黑底白字，背景邊緣距字母及數字不得少於字母及數字高度的六分之一。
- (8) 本附錄所列標識，應使用品質良好之船舶塗料繪製。

- (9) 若符合本附表規定，亦得使用反射或熱生成物質。
- (10) 標識及背景應維持於良好狀態。

**附表O**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2000年海洋資源法

**漁具標識**

設置於水中但未附於漁船之漁具，應依以下方式標識：

1. 刺網、定置網、流網、延繩、漂流延繩：
    - (a) 用於設定前述漁具之浮標，應標有使用漁具之船舶執照或許可登記號碼；
    - (b) 標識應為粗體字母及數字；
    - (c) 字母及數字應盡可能佔滿浮標表面；
    - (d) 標識應為與浮標顏色對比較高之白色或黑色；
    - (e) 標識應使用品質良好之塗料繪製；
    - (f) 標識及周圍背景應維持於良好狀態。
  2. 陷阱：

用於捕捉岩龍蝦或蟹類之陷阱，應裝有不可移除之標牌，標牌應為30公厘寬，60公厘長，不致腐蝕之材質，其上印有使用該陷阱者之名稱／姓名或縮寫。
-